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誼璟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7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3011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80344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推動正向管教，落實零體罰政策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，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，對於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），亦善加利用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，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實施宣導，落實零體罰政策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